

# 教育部110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

## 表揚計畫

### 一、緣起及目的：

環境教育的落實是環境教育推動重要課題，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以來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，讓學校成為環境教育扎根園地。教育部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傑出人員，辦理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作業」，鼓勵機關及學校有更多人員投入環境教育工作，作為環境教育人員推動表率。

### 二、參加組別及條件：

#### (一)參選組別共分為以下四組：

- 1.教育行政機關組（含現職輔導小組（團）召集人及成員）：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。
- 2.大專院校組：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。
- 3.中學組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）：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依環境教育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且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之在職教職員。
- 4.國小組（含附設幼兒園）：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依環境教育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且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之在職教職員。

#### (二)中學組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）及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之參選類別又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，說明如下：

- 1.行政類：取得環境教育「行政類」或「行政及教學類」認證人員。
- 2.教學類：取得環境教育「教學類」或「行政及教學類」認證人員。

#### (三)參選人僅能擇一參選組別報名。

#### (四)曾獲選為卓越獎者，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二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類別。

### 三、選拔作業：

- (一)收件方式：收件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上傳至線上表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9NEJbR6c6o1Kiog47>。

(二) 參選資料：於線上表單上傳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，檔案限制 PDF 檔案或圖片檔（清晰為佳）且檔案名稱須註明參選人姓名。

1. 報名表（本人簽名、所屬機關首長/學校校長簽章）。
2. 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證書影本（經教育部或環保署認證均可），參選教育行政機關組及大專院校組可免附。
3. 服務證明：服務（識別）證等相關可證明在職文件影本；輔導小組（團）成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聘書）。
4. 佐證資料：參選人可提供近 5 年相關實績佐證；參選資料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5. 參選資料需補件者，由審查單位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審查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線上表單資料，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2. 委員審查：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，必要時得請參選人至指定地點進行報告，評分項目及標準如表 1。

第一階段：委員線上初審

第二階段：召集委員召開審查會議

表 1 書面審查標準

審查項目	占分比率
環境教育行政/教學推動事蹟	25%
環境教育行動執行力	25%
環境教育創新行政經營/創新教學內容	25%
行政/教學推動後對學校或師生影響度及成效	25%

#### 四、獎勵說明：

- (一) 卓越獎：卓越獎頒發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，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記功 2 次。
- (二) 優等獎：優等獎頒發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記功 1 次。
- (三) 入選獎：審查委員得視評選結果及送件情形，斟酌核予入選獎數名，頒發獎狀 1 紙，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嘉獎 2 次。
- (四) 獎金支給規定依行政院訂定之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辦理。
- (五) 獲選名額得經審查會議決議增減或從缺，獲獎人數應佔參選人數 20% 以下，獎項額度分配原則如表 2。

表 2 獎金額度分配表

	教育行政機關組	大專院校組	中學組		國小組	
			行政	教學	行政	教學
卓越獎	1 名	1 名	1 名	1 名	1 名	1 名
優等獎	2 名	3 名	5 名	5 名	5 名	5 名

#### 五、獲選人員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獲獎人須提供相關績優事蹟實錄資料或照片，以利製作得獎手冊。
- (二) 獲獎人參選資料應授權教育部運用於相關宣傳活動或成果展現（參選資料之所有權仍歸參選人所有）。
- (三) 教育部得邀請卓越獎獲獎人擔任教育部環境教育推廣大使，協助教育部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傳活動，或代表接受相關媒體專訪。
- (四) 教育部將舉辦公開頒獎典禮，表揚獲獎人員。

六、關於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，教育部並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，本計畫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g2/>）。

七、本計畫相關專線：育成環保有限公司詹小姐 02-6630-9988#113，e-mail：[greenschool@eri.com.tw](mailto:greenschool@eri.com.tw)。